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3〕81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局属有关单位和科室：

现将《忻州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29日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信用交通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信用交通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交通运输部《信用交通测评指标(2023年版)》的要求，研究制定了信用交通建设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及工作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及领导为副组长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主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负责督促市局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科室）落实市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安排部署，帮助协调解决年度信用交通建设中的各类问题，遇有重大事项提请市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市局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

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和机关办公室、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1. 制定信用交通建设实施方案。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信用交通建设实施方案。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牵头，2023年5月底完成。

2. 印发信用交通年度工作要点。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和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忻州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牵头，2023年5月底完成。

3. 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县(市、区)”建设。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市”建设评价指标和标准》，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市(县、区)”建设。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贯穿全年。

4. 建立经验推广机制。成员单位(科室)要及时收集和整理开展信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形成可复

制、易推广的经验并及时上报市局，推动形成以先进带动后进、以局部带动整体的良好局面，有力推进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单位及科室配合，聚焦主题计划相关内容（附件1）梳理总结本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亮点和取得的成效，每月案例报送情况将纳入本年度信用建设考核指标。

5.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配合省厅加快推进信息监管平台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尽快实现信用信息自动采集、归集，数据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自动报送。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提出需求，由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申请改造实施完成。

6. 健全完善区域协同机制，提升信用数据覆盖度。成员单位（科室）在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失信惩戒、守信激励、信用修复等工作过程中，及时将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信用交通·山西”网站，由网站后台推送至全国平台。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和机关办公室、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配合。

（二）加强信息管理

7. 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信用建设领域的运用。对信用建设相关工作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运用进行规范，提高合规性，加大覆盖率。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和机关办公室、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在实际工作中具体实施。

8. 加强“双公示”信息报送。进一步规范“双公示”管理，对数据录入、报送期限、报送规则等作出严格规范。在省厅信用信息系统建成前，按照同级发改部门的要求做好“双公示”信息管理和报送工作。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9. 加强信用信息数据管理。规范各类信用信息上报行为，确保涉及《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2020年版）》中的必填项的字段全部规范填报。加强信用数据分析应用，充分发挥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探索信用应用新场景。对接各业务系统，开展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

实现信用状况、信用风险和预警信息的便捷查询、及时提醒和主动反馈，推动差异监管、精准监管。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科室按职责做好日常工作，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负责完成信用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三）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10. 加强和完善涉及信用信息的信息化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管理。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理定级与备案，定期开展等保安全评测，适时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检测评估，建立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机构及相关责任，制定应急预案。本项工作由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督促相关单位（科室）落实。

11. 加强数据安全技术和操作使用管理。以制度或规范形式对数据分级分类，如有商业开发，网络运营者应具备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数据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得当，操作安全有管控。合理使用访问控制、数据加密、脱敏、安全审计、数据备份等数据保护安全机制。本项工作由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督促相关单位（科室）落实。

12. 加强个人信息和企业商业秘密信息保护。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建立信用信息目录

明确个人信息和企业重要信息的共享公开机制。本项工作由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督促相关单位（科室）落实。

（四）大力推进信用的具体应用

13. 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内组织开展市级层面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建立工作台账，对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分析，并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开展相应工作。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局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4. 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探索开展分级分类监管，逐步完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行业领域监管经验做法。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局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5. 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根据监管或评价

结果，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采取提供便利服务、赋予优惠政策、减少监管频次等措施进行激励；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采取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限制参加评优评先、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不涉及信用主体权益减损或义务增加的相关管理措施进行惩戒。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和机关办公室、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6. 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信用修复，建立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按照信用修复相关要求，依规受理修复申请，并在信用修复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部省联网数据报送通道将信息共享至全国平台。对于“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等网站转办的信用修复要求，按照程序进行信用修复，及时将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移出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失信信息，并同时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和机关办公室、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着力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7. 组织开展诚信典范培树宣传活动和群众性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在交通建设、物流运输、出行服务、汽车维修等领域，开展诚信品牌创建、典型选树活动，引导行业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诚信履约、诚信执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以“诚信守法，一路畅行”等为主题的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增强信用交通社会认知的深度和广度。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和机关办公室、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配合。

18. 加强信用交通网站建设。在“信用交通·山西”网站及时录入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信息，发挥网站信用建设主阵地和窗口作用。本项工作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并负责数据统计和报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和机关办公室、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安全监督科配合做好信息提供。

三、关于信息报送

1. 各类制度文件，应在出台后及时反馈市局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由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统一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2. “信用交通县(市、区)”建设情况、信用建设典型案例、数据分析应用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管理制度情况、数据安全技术和操作使用情况、个人信息和企业商业秘密信息保护情况，诚信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移动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信用交通网站重点栏目建设情况等数据及相关印证材料由成员单位（科室）于当月 15 日前反馈至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汇总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3. 各月“双公示”数据以及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数据，由成员单位（科室）于次月 8 日前以电子表格形式准确、完整、规范反馈至市局行政审批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汇总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信用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也是实施精准监管、分类监管的重要基础，各级都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对今年的信用建设提出了更

高要求和更为严格的考核指标，为切实完成好今年的考核任务，成员单位（科室）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通力配合、全力以赴抓好信用建设。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建立信用交通协同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和职责分工，抓好责任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科室）应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信用交通建设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市局将建立信用交通建设工作通报机制，对各单位信用建设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促指导。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要加大诚信宣传方面的经费投入，为信用交通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联系人：杨振华 联系电话：0350-3169973

邮箱：xzsjtjzcb@126.com

附件 1：典型案例报送主题计划

附件 2：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信用交通测评指标（2023 年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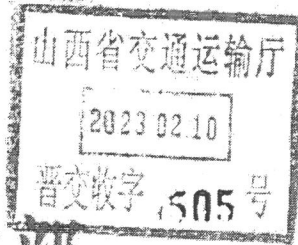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

典型案例报送主题计划

月度	主题	主要内容
一月	去年回顾	统计分析 2022 年案例报送情况
二月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助力复工复产; 春运期间信用服务交通出行、物流运输
三月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务服务、招标投标、分级分类监管中的应用
四月	信用奖惩	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中的典型应用, 为诚实守信主体提供便利,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净化行业生态
五月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服务“放管服”改革, 优化审批、强化监管, 便民利企
六月	信用修复	明确条件、简化流程、强化协同, 协助市场主体修复信用, 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等
七月	信易+	“信易行”“信用+驾培”“信用+维修”、“信易贷”“信易保”等创新应用
八月	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	针对围标串标、超限超载、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严重违法失信问题, 探索应用信用手段建立专项治理长效机制
九月	信用监管	加强信用数据分析应用, 以信用风险为导向, 优化配置监管资源: 创新开展水路运输、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 探索新业态信用监管新模式
十月	信用与业务深度融合	深化拓展信用交通建设, 推动信用工作在基层一线落地生根, 加强业务融合、创新应用场景
十一月	诚信文化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培树行业诚信典型、打造交通信用品牌、推选诚信之星等
十二月	年度小结	回顾 2023 年创新举措、重要突破和建设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信用交通测评指标（2023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用工作的部署要求，为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我们对《2021—2022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信用交通省）建设重点工作测评与要求（试行）》进行了优化调整，每月开展动态测评。在去年试运行的基础上，我们吸收各省意见，修改形成了《信用交通测评指标（2023年版）》，将于三月正式启用。请各省根据测评指标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并结合实际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我们将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动态优化调整。

附件：1. 《信用交通测评指标（2023年版）》

2. 《信用交通测评指标（2023年版）》说明



《信用交通测评指标（2023年版）》

附件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一、制度建设 (15分)	1.制度建设 (15分)	1.信用规范性文件出台情况	15	
	2.“信用交通省”建设 (1分)	2.制定“信用交通省”建设方案	1	
	3.信用交通年度计划 (2分)	3.印发信用交通年度工作要点	2	
	4.“信用交通市(区、县)”建设 (3分)	4.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市(区、县)”建设	3	
二、工作机制 (17分)	5.经验推广机制 (3分)	5.及时总结提炼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增量报送案例至部平台	3	
	6.信息共享机制 (4分)	6.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可实现信用信息自动采集、归集以保证信息时效性和准确性	2	
	7.区域协同机制 (4分)	7.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能与部平台实现数据对接、自动报送以保证报送及时性和数据质量	2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 (4分)	8.二级行政区数据覆盖度	4	
三、信息管理 (28分)	9.归集“双公示”信息 (8分)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覆盖度	2	
	10.数据完整度 (4分)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规率	2	
	11.数据增量情况 (4分)	11.“双公示”应归尽归率	4	
	12.数据分析应用 (3分)	12.“双公示”信息合规率	2	
	13.“双公示”信息及时性	13.“双公示”信息及时率	2	
	14.数据完整度	14.数据完整度	4	
	15.数据增量情况	15.数据增量情况	4	
	16.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并将应用情况报送部平台	16.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并将应用情况报送部平台	3	

附件1

《信用交通测评指标（2023年版）》

三、信息管理 (28分)	13.网络与数据安全情况(5分)	17.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管理制度情况	2
	14.信用承诺(6分)	18.数据安全技术和操作使用情况	2
四、信用应用 (28分)	15.信用评价(4分)	19.加强个人信息和企业商业秘密信息保护情况	1
	16.分级分类监管(4分)	20.每月反馈信用承诺开展情况	2
	17.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8分)	21.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承诺工作	4
	18.信用修复(6分)	22.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4
	19.诚信宣传活动(4分)	23.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4
	20.新媒体平台开发利用情况(8分)	24.开展守信激励情况	4
	21.诚信修复(6分)	25.开展失信惩戒情况	4
五、诚信文化建设 (12分)	22.建立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	26.每月反馈信用信息修复开展情况	2
	23.诚信修复(6分)	27.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	4
	24.诚信修复(6分)	28.诚信修复(6分)	2
	25.诚信修复(6分)	29.诚信修复(6分)	2
	26.诚信修复(6分)	30.诚信修复(6分)	4
	27.诚信修复(6分)	31.诚信修复(6分)	3
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指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四个领域。		32.诚信修复(6分)	1

附件 2

《信用交通测评指标（2023 年版）》说明

1.信用规范性文件出台情况

指标说明：制定出台省级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各环节（包括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规范性文件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规定中对有关环节作出专门规定，出台或含有一项得 1 分，总分 5 分。针对某一细分领域的某一信用环节出台规范性文件，且明确该领域该环节适用标准及执行程序，每明确一项得 1 分，总分 10 分。根据报送的已出台文件内容，综合评分。

2.制定“信用交通省”建设方案

指标说明：制定“信用交通省”建设方案，明确未来三年目标任务，得 1 分。

3.印发信用交通年度工作要点

指标说明：印发信用交通年度工作要点，得 2 分。

4.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市（区、县）”建设

指标说明：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市（区、县）”建设，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得 3 分。

5.及时总结提炼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增量报送案例至部平台

指标说明：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每月25日之前向部平台报送信用相关各领域各环节及行业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典型案例，月度报送案例质量符合要求、数量达3个及以上得2分，报送案例质量符合要求、数量超过1个但不足3个得1分。报送案例当月被部信用交通月报采纳得1分。该项总分3分。

6.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可实现信用信息自动采集、归集以保证信息时效性和准确性

指标说明：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能够与各重点领域业务系统自动对接，实现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的自动采集与归集，保证信用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符合相关要求的，得2分。

7.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能与部平台实现数据对接、自动报送以保证报送及时性和数据质量

指标说明：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能够实现与部平台的数据对接和自动报送，保证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和数据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得2分。

8.二级行政区数据覆盖度

指标说明：报送数据（建设市场）覆盖二级行政区数量

$\text{本省二级行政区总量} * 2 + \text{报送数据（运输市场）覆盖二级行政区数量} / \text{本省二级行政区总量} * 2$

指各省当期报送到全国平台的各类信用信息数据覆盖本省二级行政区的情况，计算业务发生地报送数据（按建设市场、运输市场分别计算）覆盖二级行政区数量占本省二级行政区总量的比例。建设市场 2 分，运输市场 2 分，总分 4 分。

如部分二级行政区当月没有任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地市信息，请各单位每月月初（10 号前）将地市信息报送至办公邮箱，包括地市名称和行政区划，经确认后报送地市不计入该项指标计分。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覆盖度

指标说明：使用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量/当期报送的各类从业企业信息中全部数据的总数据量*2

指各省当期报送到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的各类与从业企业相关的信息数据中，完整填报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量占从业企业相关全部数据的总数据量的比值。总分 2 分，按百分比赋分。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规率

指标说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规数据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总量*2

指各省当期报送到全国平台的从业企业信用信息使用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规数据量占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总量的比值。总分 2 分，按百分比赋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覆盖度低于 50% 此项不得分。

11.“双公示”应归尽归率

指标说明：当月“双公示”决定文书号数据量/（各类当月决定文书号最大值-上月该决定文书号最大值）*4

各单位报送未使用规范文书号的行政许可编号类型和编号规则，该项指标将针对“双公示”数据中规范文书和不规范文书号进行分别处理。行政处罚信息的文书号即为“案号”。

针对不规范文书号的行政许可数据，采用历史数据同比的方式进行估算后分档次计分。行政许可数据该项指标总得分是按照规范数据和不规范数据的报送比例将两者计分累加得出。

针对规范文书号数据，分析各省当期报送到全国平台的“双公示”数据，将各省报送数据中相同发文机关和发文年份的所有文书中最大顺序号作为该类文书当月应增长数量，全部文书类型应增长数量累加后，计算该省有合法文书号的“双公示”数据量总和占该数量比例。按照百分比赋分，最

高为4分。如当期报送文书号为新增类型，增长数量取当期顺序号最大值与最小值的差值。上报的“双公示”数据量不能严重脱离实际，否则认定为零。

12.“双公示”信息合规率

指标说明：“双公示”合规数据量/“双公示”报送数据量*2

指各省当期报送到全国平台的“双公示”数据中，合规数据量占报送数据量的比值。合规数据即双公示报送指标中所有必填项符合基本填报规则。总分2分，按百分比赋分。

13.“双公示”信息及时率

指标说明：各省当期报送到全国平台的“双公示”数据中，在时效期（14个工作日）内报送数据量占报送数据总量的比值。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要求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为保证数据时效性，报送到全国平台不应超过14个工作日。总分2分，按百分比赋分。

14.数据完整度

指标说明：必填项非空的数据总量/必填项字段应填报数据总量*4

指各省当期报送到全国平台的信用信息数据中，涉及《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中的必填项的字段，计算必填项非空的数据总量占必填项字段应填报数据总量的比值。总分4分，按比例计分。

15.数据增量情况

指标说明：用以评估各省每月是否及时增量报送信息给全国平台的情况。每两周至少完成一次报送得4分，如当月仅完成一次增量报送得2分，未增量报送得0分。增量报送的数据是指当月上报数据中与历史数据不重复的数据。

16.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并将应用情况报送部平台

指标说明：充分发挥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探索信用应用新场景。对接各业务系统，开展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实现信用状况、信用风险和预警信息的便捷查询、及时提醒和主动反馈，推动差异监管、精准监管。报送数据分析应用情况得2分。报送数据分析应用情况当月被部信用交通月报采纳得1分。该项总分3分。

17.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管理制度情况

指标说明：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理定级与备案，定期开展等保安全评测，适时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检测评估，建立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工

作机构及相关责任方，制定应急预案，有系统资产清单和运行维护记录的，得2分。

18.数据安全技术 and 操作使用情况

指标说明：以制度或规范形式对数据分级分类，如有商业开发具备严格审批程序，数据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得当，操作有安全管控，合理使用访问控制、数据加密、脱敏、安全审计、数据备份等数据保护安全机制，与云服务商、运维服务单位等地方有安全保密协议的，得2分。

19.加强个人信息和企业商业秘密信息保护情况

指标说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建立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个人信息和企业重要信息的共享公开机制，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得1分。

20.每月反馈信用承诺开展情况

指标说明：每月反馈信用承诺开展情况，按照《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2020年版）》要求，报送承诺类型、申请对象类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对象名称、承诺内容、承诺履行结果等数据的得2分，人工反馈信用承诺开展情况（包含信用承诺开展类型、信用承诺办件数、信用承诺书证明材料等）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

21.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承诺工作

指标说明：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实质性开展信用承诺工

作。每在一个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得1分，总分4分。提供相关正式文件、案例等证明材料为依据。部分重点领域业务缺失的省份，经单独申请后另行处理。

22.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指标说明：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每在1个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得1分，总分4分。提供相关正式文件、案例等证明材料为依据。部分重点领域业务缺失的省份，经单独申请后另行处理。

23.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指标说明：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每在1个重点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得1分，总分4分。提供相关正式文件、案例等证明材料为依据。部分重点领域业务缺失的省份，经单独申请后另行处理。

24.开展守信激励情况

指标说明：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服务、政策优惠、减少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每在一个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得1分，总分4分。以《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报送数据或提供相关正式文件、案例等证明材料为依据。部分重点领域业务缺失的省份，经单独申请后另行处理。

25.开展失信惩戒情况

指标说明：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情况，重点考核根据履职需要实施的不涉及信用主体权益减损或义务增加的相关管理措施，包括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限制参加评优评先、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每在一个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得1分，总分4分。以《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报送数据或提供相关正式文件、案例等证明材料为依据。部分重点领域业务缺失的省份，经单独申请后另行处理。

26.每月反馈信用信息修复开展情况

指标说明：每月将信用信息修复情况报送至全国平台的，得2分。可通过邮箱或部省联网数据报送，数据报送具体参照《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2020版）》及最新修订。

27.建立信用信息修复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指标说明：作出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部省联网数据报送将信息共享至全国平台，协助各级“信用交通”网站在规定时间内终止公示失信信息。共享的信用修复信息报送及时、内容完整的，得4分。

28.诚信典范培树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指标说明：培树交通建设、物流运输、出行服务、汽车维修等诚信品牌，引导行业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诚信履约、诚信执业，每组织开展一次诚信典范培树宣传活动，得2分。总分2分。以活动方案或宣传报道为依据。

29.群众性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指标说明：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倡导“诚信守法，一路畅行”，每组织开展一次活动，得2分。总分2分。以活动方案或宣传报道为依据。

30.移动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

指标说明：利用手机客户端开展信用服务和信息推送，开发APP或公众号等得2分。利用新媒体展示信用工作、宣传信用文化，在APP或公众号等推送文章1篇计0.5分、短视频1个计1分，最高得2分。本项总分4分。

31.信用交通网站重点栏目建设情况

指标说明：省级信用交通网站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可查询行业信用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双公示”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的，得1分；包含政策法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重点环节有关内容的，每包含一项内容，得0.5分，最高得2分。本项总分3分。

32.信用交通网站更新频次

指标说明：省级信用交通网站主动公开并更新交通运输

信用信息最长间隔不超过一个月，符合相关要求的，得1分。

注：1.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指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四个领域。

细分领域：

公路建设：公路设计、公路施工、公路监理、公路养护、公路试验检测等。

水运工程建设：水运工程设计、水运工程施工、水运工程监理等。

道路运输：道路客运、道路货运、城市交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

水路运输：水路客运、水路货运、港口、航道等。

2.指标内涉及反馈证明材料等内容的，请于每月25日前将材料反馈至办公邮箱 xyjtcp2023@163.com，并在文件名中注明反馈条目，例如：将已出台的文件及目录发送至邮箱时，可命名为“1.信用规范性文件出台情况”。